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宁城职院〔2026〕28号

关于印发《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实训场所建设 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实训场所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已经校长办公会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

2026年5月28日

南京城市职业学院实训场所建设与 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全校校内外实训场所建设与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提高实践教学质量和社会服务能力，根据《教育部关于深化职业教育教学关键要素改革的意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及教育部、省教育厅关于高等学校实验室工作规程的相关要求，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实训场所涵盖以下两类：

1. 校内实训场所：实行三级架构管理。

（1）实训室：承担单一课程或具体技能点教学训练的基本单元。

（2）实训中心：由多个功能相近或相关的实训室组成的集合体，一般面向某个专业或特定技术领域。

（3）实训基地：整合校内多个实训中心及资源构建的综合性平台，一般面向特定专业集群，具备实践教学、社会培训、技能鉴定、技术研发、生产服务等多元化功能。

2. 校外实践基地：指学校与各类企事业单位在校外共同建立的实践教学场所，主要用于开展学生课程实训、专周实训、认识实习、岗位实习，以及教师顶岗实践或技术研发等活动。

第三条 坚持“统筹规划、资源共享、产教融合、分级管理”的原则，以培养学生专业技术技能和综合职业素养为核心，搭建

真实或仿真的职业化实践育人环境。校内实训场所应突出专业适配、理实一体，校外实践基地应立足岗位实景、确保长效稳定，推动校内外实践资源实现优势互补、协同联动，全面夯实实践育人体系。

第二章 管理体制与机构职责

第四条 实训场所建设与管理实行校院两级管理。

第五条 学校教学工作指导委员会负责对全校实训场所的总体规划、布局、建设等方面的重大问题进行研究、咨询和审议，为学校决策提供建议。

第六条 教务处是学校实训场所建设与管理的归口部门，具体职责如下：

- （一）统筹制定学校实训场所建设规划；
- （二）组织实训场所建设项目立项与结项评审、建设管理与认定；
- （三）起草学校实训场所建设与管理的相关规章制度；
- （四）对学校实训场所实践教学活动的开展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处理存在的问题；
- （五）承办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七条 二级学院是实训场所建设与管理的主体单位，具体职责如下：

- （一）制定本单位实训场所建设规划及实施方案；
- （二）科学规划本单位实训场所建设项目，按照计划完成申

报、建设、验收和结项工作；

（三）负责本单位实训场所的实践项目开发、教学组织、实践教学研究以及运行管理；

（四）落实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主体责任；

（五）制定本单位实践教学相关细化制度或规则；

（六）承办学校或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八条 资产处（采购中心）负责校内实训设备招投标全过程的组织、协调、监管；装备与信息化建设处负责校内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以及公共机房设备的采购；后勤安保处负责校内实训场所的基础设施保障。

第三章 校内实训场所建设管理

第九条 各二级学院应把握实践教学的内在规律，坚持“基础实训夯实技能、专项实训提升能力、综合实训融通知识、创新实践激发潜能”的四阶递进原则，通过强化顶层设计和推动专业群内实训资源的共建共享，系统构建逻辑清晰、层次分明的专业群实践教学体系，并以此为依据，科学规划、统筹布局本学院的实训场所建设，项目规划应包括：

（一）稳定的专业发展方向和校内实训基地建设规划；

（二）符合实验实训技术工作要求的场地；

（三）符合人才培养方案要求的实践教学项目；

（四）充足的实践教学工作量或科研、技术研发、对外培训等任务；

（五）合格的实训管理人员与实训教学指导教师队伍；

（六）标准化操作规范与全流程管理制度；

（七）安全分级分类方案及相应等级的安全防护设施。

第十条 实训场所建设项目含新建项目与改造项目，其中新建项目是指拟建实训室承担新的实训教学内容，需要在新规划地点进行整体设计与建设的项目；改造项目是指拟建实训室承担的实训教学内容发生重大变化，需要在原地点进行重新设计与建设，包含场地环境改造及设备更新、升级或补充添置等。

第十一条 实训场所建设项目立项程序依次包括前期调研、部门论证、学校论证、分管校领导审批，具体如下：

（一）前期充分调研

各二级学院根据专业发展需要，以教研室或部门为单位成立项目工作小组，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围绕实训室拟建项目开展院校对标与行业调研。全面研判项目建设需求是否契合学校与专业发展总体规划、是否符合各专业培养方案要求及人才培养特点、是否符合教育教学改革发展趋势等。

（二）提交申报及部门论证

教务处发布年度实训室建设项目申报通知。二级学院根据本单位前期调研情况，提前落实建设场地，明确建设内容、经费预算和预期成效；自行组织教研室研讨及校内外专家立项论证，经部门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按要求报送教务处申请立项。

（三）校级论证

1. 职能部门会同论证及审核

教务处会同资产处（采购中心）、装备与信息化建设处、财务处、后勤安保处等相关归口管理部门，对申报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预期绩效等进行会商论证。初审后，教务处及时反馈初审意见，申报部门据此修改完善申报材料。

2. 组织校内外专家论证

教务处组织校内外专家组开展立项论证。专家组围绕“培养方案、课程标准、实训项目、设备配置、预期成效”主线，结合专业招生规模，遵循统筹规划、布局合理、全面开放、资源共享等原则，重点审核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建设方案的科学性与实施合理性，综合研判并出具项目论证意见。

（四）分管校领导审批

教务处根据学校整体发展规划，统筹考虑师资、场地和资金等因素，结合专家论证意见，初步拟定年度实训室建设立项项目，报分管校领导审批。

第十二条 项目经分管校领导审批通过后，由各二级学院按学校预算项目库管理办法申报入库。经校长办公会和党委会审批后，财务处在年度预算中统筹落实建设资金。

第十三条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实行项目所在单位负责制，由其统筹推进项目建设；相关职能部门按职责予以协助；教务处负责监督与协调项目实施过程。

第十四条 项目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后，应按照学校相关制度组织项目验收。通过验收且运行满一年后，由项目负责人填写结项申请书，并附佐证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教

务处依据项目申报书及绩效考核指标，组织校内外专家开展实地绩效考核，考核合格后予以结项。对考核不合格的项目，下达整改通知书，由项目所在单位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到位的，不予结项，并暂停该项目负责人及所在单位下一年度同类项目的申报资格。因故不能按期参加考核的，应在考核前向教务处提出延期结项申请，经批准后在限定的延长期限内完成考核。

第四章 校内实训场所运行管理

第十五条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各二级学院应严格遵守国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学校安全工作、实训室安全管理的相关要求，高度重视实训场所安全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实训室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制定设备安全操作规程和应急预案，确保实训场所管理和实践教学活动安全有序进行。

第十六条 实训场所应按照国家规定的专业分类及实训场所覆盖的实践教学课程范围进行命名，名称应能清晰表达实训场所的性质和任务。实训场所门口应悬挂规范铭牌，列明名称、管理责任人等信息。

第十七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实训场所的科学管理，建立健全必要的规章制度。除执行学校制订的各项规章制度外，各二级学院还应根据实训场所的特点和要求，补充制订具体的管理细则。

第十八条 实训室管理员要建立设备、工具的明细台账，做到账、物一致。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应建立技术档案，关键设备应制定管理或操作规程并张贴公布，规范填写并详细记录设备

领用归还、实训室使用和维修保养等文档资料。

第十九条 实训室管理员须做好设备设施、工具量具的日常维护和保养，严防损坏、遗失、锈蚀等问题，保障各类实训设施保持良好运行状态。

第二十条 实训室使用人员上课前应提前做好相关仪器设备的准备工作；课中应严格遵守实训室管理规定，督促学生按规定穿戴劳动防护用品，做好安全和劳动教育，防止人身事故发生；课后应做好设备设施、工具量具的验收、整理和归位，保持场所卫生、整洁，关闭水、电、门、窗、灯、电扇及电教设施，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第二十一条 严格执行实训人员安全准入制度。所有师生进入实训场所前，必须完成相应的安全培训并考核达标，二级学院应留存准入档案以备查验。外来人员未经批准不得随意进入实训室。精密贵重仪器和大型设备由专人操作和管理，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操作、拆卸和移动摆放位置。

第二十二条 涉及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和废物处置的实训室，相关人员必须接受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安全知识、专业技术、职业卫生防护及应急救援知识的培训，经相关专业机构考核合格方可上岗作业。相关实训室要建立危险化学品的使用、储存、废物处置等安全操作规则和应急预案，经装备与信息化建设处审核通过后报教务处备案。

第二十三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加强对实践教学耗材和物料的统一管理，各类材料均应设立明细账目，健全购买、领用登记手

续。

第五章 校外实践基地建设及管理

第二十四条 各二级学院应当按照“统筹规划、互惠互利、合理设置、全面开放、资源共享”的原则，选择与专业（群）关联度高的单位签订合作协议，共建校外实践基地。

第二十五条 各二级学院是校外实践基地建设的主体，要依据本单位专业（群）发展规划和行业企业特点，系统制定校外实践基地建设规划，通过产学研深度合作，巩固已有基地建设成果，拓展新的合作基地。

第二十六条 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践基地的联系与管理，建立定期联系和走访制度，及时解决合作中遇到的问题。校外实践基地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法规、法令及条例，建立实习实训环境与劳动保护的管理规定、安全操作管理规程和文明生产措施，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

第二十七条 教务处统筹协调校外实践基地的各类实践教学活动；各二级学院负责校外实践基地实践教学活动的的设计、实施与管理，包括课程实践项目开发、实训指导书编制、各层次实习（认识实习、岗位实习）的组织实施、校外指导教师遴选、学生安全教育、教师顶岗实践安排、校企技术研发合作以及实践教学过程监控等；合作企业负责校外实践基地的安全管理、校外指导教师的配备、实践教学的实施等。

第二十八条 师生在校外实践基地开展课程实践、实习实训、

顶岗锻炼或技术研发等活动时，应严格遵守校外实践基地和合作企业的规章制度，同时遵守学校关于实践教学组织实施的工作要求。

第六章 绩效考核与激励

第二十九条 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考核评估机制，由教务处牵头，定期对校内实训场所的安全管理、规范运行、使用情况、使用成效等进行综合评价。

第三十条 二级学院每年应对校外实践基地的运行情况进行评估，内容包括协议履行情况、实习实训效果、学生满意度、企业满意度等。评估结果作为续签协议、评优奖励的依据，对运行不良的基地予以限期整改或撤销。

第三十一条 对在校企合作、基地建设与管理中表现突出的教师，二级学院在评优评先时可予以适当倾斜。学校将实训场所建设及管理成效纳入二级学院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 各二级学院可依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或实施细则。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